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 宇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堅志

被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5,548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3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怡婷